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 李基益律師即許敏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許敏村於民國102年8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許敏村對聲請人負債2,129,858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。詎許敏村於113年3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經本院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許敏村之遺產管理人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中長期貸款借據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113年9月2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

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
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